項目	(五) 資通系統或服務委外辦理之管理措施	
5.1	是否針對委外業務項目進行風險評估,包含可能影響資產、流程、作業環境 或特殊對機關之威脅等,以強化委外安全管理?	
稽核依據	資通安全管理法施行細則第 6 條第 1 項第 11 款:資通安全維護計畫應包括資通系統或服務委外辦理之管理措施	P11
	資通安全管理法第 9 條	L0107060609
	1. 資通安全管理法施行細則	
	(1) 第 4 條第 1 項第 8 款:受託者應採取之其他資通安全相關維護措	
	施。	
	(2) 第6條第1項第7款:資通安全風險評估。	
	(3) 第6條第1項第11款:資通系統或服務委外辦理之管理措施。	
	2. 資通安全管理法第 9 條公務機關或特定非公務機關,於本法適用範圍	
	內,委外辦理資通系統之建置、維運或資通服務之提供,應考量受託者	
	之專業能力與經驗、委外項目之性質及資通安全需求,選任適當之受託 	
者,並監督其資通安全維護情形。		
稽核	会	錄、防護需求等
重點	は	源配置情形、契
	約書、廠商自評表	
	1. 委外業務項目之風險評估,對於現有資產、流程、作業環境或特殊對機	
稽核	關之威脅,可能影響。 2. 可參考行政院 111 年 5 月 26 日院臺護字第 1110174630 號函訂定「資通系統籌獲各階段資安強化措施」	
參考		
EO 4		
FQA		